

##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（郝副校長鳳鳴代理）

紀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第 126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決 定：確定。

參、第 12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無。

肆、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

一、張副校長辦公室－多元升等議題專案報告。

二、張副校長辦公室－IR 議題專案報告。

三、蔡副校長辦公室－三十週年校慶專案報告。

四、語言中心－智慧機械與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實驗場域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委員會（原提案單位：地環系）

案 由：地環系「地震學博士班」擬申請更名為「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近年來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隨時間演進增加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師資，擴展許多不同的研究領域，為能擴展該系博士生源，增加研究能量且兼顧創系、創校理念，擬申請「地震學博士班」更名為「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地震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」，以利多元發展、擴大人才培育、社會服務與學術卓越之成效。

二、本案業經地環系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、理學院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、及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（如附件一，第 1 頁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書（如附件二，第 2-26 頁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」第 7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：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…。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，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（如附件三，第 27-28 頁）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：根據主管職務責任之輕重，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十點，現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六點，曾兼任二級（含）以上行政主管或秘書者加五點。該管理要點中並無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之職務積點計算標準，爰擬增列現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職務積點為八點。
- 三、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4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（如附件四，第 29-40 頁）。
- 五、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法緣起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透過建立獎勵及輔導機制，以鼓勵並協助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自我持續精進，落實教師評鑑，確保教育品質。
  - （二）依據 106 年度下半年第 2 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，本校 102 至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率約為 10%，對於未通過之教師雖訂有處分機制，惟仍有部分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，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宜有更積極的作為。
- 二、修法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調整免予評鑑之事由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  - （二）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  - （三）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，增加不得休假研究、擔任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為暫停權利項目之一，並明定各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辦法。此外，亦

明定再評鑑之年限規範，以及經再評鑑通過後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權利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(四)明定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(五)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之處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(六)新增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，以及借調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)

(七)調整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刪除「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決議」的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三、業於9月12日及9月17日辦理公聽會，檢附公聽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五，第41-48頁)。

四、檢附各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(如附件六，第49-51頁)。

五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七，第52-60頁)。

六、現行本校教師聘約第八條規定：「教師應依本校『教師評鑑辦法』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。」為配合本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，建議將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規定修正為「教師應依本校『教師評鑑辦法』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，其評鑑結果應依本校校級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，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建議是否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」以資明確。

七、本案通過後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，並請各學院(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)配合規定修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。

八、本案經108年10月2日第127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4條、第8條款次及目次書寫方式。

(二)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修正為：「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，每次每年一分，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。」

(三)第7條修正為：「……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~~〔至多二名〕~~，……。」

(四)第8條修正如下：

1. 第1項修正為：「本校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自次學年起，暫停其下列權利：……」

2. 第 2 項修正為：「除前項處置外，各院、系(所)、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~~辦法~~相關規定。」
  3. 請敘明第 3 項「再評鑑」之定義。
- (五)第 10 條修正為：「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，~~應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提經本校校級~~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」
- (六)第 11 條修正如下：
1. 第 1 項移列至第 8 條第 5 項。
  2. 第 2 項修正為：「~~但該學年度~~受評鑑之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、本人重病、延長病假、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，俟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。」
  3. 第 2 項有關「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」，其辦理評鑑時間點請承辦單位依實際作法審酌修正文字。
- (七)第 14 條有關「以上(含)」之用詞，統一修正為「以上~~(含)~~」，刪除「含」字。
- (八)第 15 條修正為：「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~~相關事務之~~主管評鑑業務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。」

決議：在場人數計 88 位，未達開會法定出席人數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1 時 45 分。